

## 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813004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55號  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 
承辦人：蘇修儀  
電話：07-5822010#120  
傳真：07-5855102  
電子信箱：english026@tyhs.kh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左高教字第11170707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講師及講題名單 (50548248\_11170707000A0C\_ATTCH3.odt、  
50548248\_11170707000A0C\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學科中心111學年度新  
課綱教學示例推廣研習」1份，歡迎各校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計畫目的：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8課綱之實施，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將透過教案推廣，帶領現場教師認識新課綱特色與實施內涵。
- 二、辦理方式：由學科中心提供課程及講師名單，各校依需求提出研習申請。(講題及講師名單請參閱附件二，講題含括部定必修、選修課程、素養命題，分別列於檔案內不同分頁)
- 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9月16日(週五)止(郵戳為憑)。
- 四、研習辦理期間：111年10月3日至111年12月30日止。
- 五、申請場次：全國共20場(每校限一場)，以未曾申辦過及花東地區學校為優先，其餘依報名順序先後決定場次，額滿



為止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寫申請表(如附件一)，經英文科申請人、教務處主管核章，郵寄正本至英語文學科中心。

七、辦理方式：採線上或實體研習方式辦理。

八、經費說明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由學科中心支付，其他費用由承辦學校負擔。

九、研習講師名單及演講大綱：請見附件二或至英語文學科中心官網首頁最新消息下載。

十、如有疑義，請洽英語文學科中心專任助理蘇小姐、徐小姐(TEL：07-5822010轉120，E-mail：english026@gmail.com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